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錄頁次

壹、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有關規定	1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1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2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3
伍、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6
附件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程序」	13

壹、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有關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如附件 1，網址：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貳、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 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 3 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以上、教授 1 年以上，講授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學科至少 2 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1 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 2 學科：1. 社會工作概論。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 3 學科：1. 社會個案工作。2. 社會團體工作。3.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 4 學科：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2. 社會學。3. 心理學 4. 社會心理學。**【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 4 學科：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2. 社會福利行政。3. 方案設計與評估。4.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 2 學科：1.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2. 社會統計。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依第 6 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 社會工作。

- (二)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 社會工作管理。
- (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件：
 - (一) 1. 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系所：畢業（學位）證書。（102 年以前畢業者另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2. 非公告之學校系所：
 - (1) 畢業證書。
 - (2) 依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 102 年以前畢業者，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102 年以後畢業者，除前揭成績單外另須繳驗 2 次 400 小時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二)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影本（以上證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二、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件：
 - (一) 1. 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系所：畢業（學位）證書。（102 年以前畢業者另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2. 非公告之學校系所：
 - (1) 畢業證書。
 - (2) 依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3) 102 年以前畢業者，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102 年以後畢業者，除前揭成績單外另須繳驗 2 次 400 小時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二) 外國政府發給之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可）。
 - (三)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影本（以上證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 三、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資格，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件：
 - (一) 1. 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學校系所：畢業（學位）證書。（102 年以前

畢業者另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2. 非公告之學校系所：

(1) 畢業證書。

(2) 依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習之特定領域學科，繳驗相關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3) 102 年以前畢業者，須繳驗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102 年以後畢業者，除前揭成績單外另須繳驗 2 次 400 小時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二) 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正本。

(三) 任教學校發給之聘書正本、講授學科之任教證明書正本(應包括授課系科、學年、學期、年制、年級、科目、學分、起訖年月等)。任教年資之計算，以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如係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四)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影本(以上證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四、所繳驗之證件如係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以上各種外國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一、網路登錄並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依操作指示於該系統登錄各項資料，並自行下載列印申請表及選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 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程序」。

二、申請手續：

(一) 申請時間：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二)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應繳下列文件與費用：

1.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2. 資格證明文件。其中，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部分，務請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發「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從事社會工作業務年資證明」附於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案，憑以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裡頁規定位置）。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4.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於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照片欄內）
 5.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無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與否，本項審議費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於網路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辦理繳費後，檢附繳費收據或證明聯（黏附於申請表浮貼處）。申請人如在國外，請寄國際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寫「考選部」。
- (三) 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所繳書表、資格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等件均須裝入，所繳各項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1.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2. 部分科目免試報名費繳費證明聯（黏附於申請表浮貼處）；3. 學歷證件；4. 衛生福利部核發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業務年資證明 5 年以上證明函。
- (四) 填表說明：「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暨業務年資證明」、「講授相關學科證明」、「外國執業證書」等欄位，必須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上所載完全相符，如不一致，而有申請更改之必要者，未審議前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申請更改。「申請人簽章」欄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聯絡電話」欄務請填寫，俾便於通知；但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第一面雙線後各欄（為審議結果之記錄），申請人不得填寫。
- (五)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一律採用通訊方式，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以掛號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 (六)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後，如接到應行補件之通知，請即補辦。逾規定期限未經補件者，只憑原件審查，經退件後擬再申請部分科目免試，須重新申請，並重新依規定繳費。
- (七) 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憑以更改，否則按原地址退還證件，倘有遺誤，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 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本部即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 (九) 如有查詢事項，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 3747、3147 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詢問。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其案件之審議，由本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務請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網址：<http://www.moex.gov.tw>)，或請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747、3147 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洽詢。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6 條所稱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係指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之業務，經向衛生福利部申請並審核通過出具之證明，其服務年資自畢業後及專任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之實際到職日起算。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亦須經衛生福利部認可。**申請人務請先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核發上述證明，再憑以向本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有關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之申請或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認可等事宜，請向衛生福利部洽詢，電話：(02) 8590-6602。
- 三、申請人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茲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申請人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請妥為保存本部發給之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並憑以報名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四條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概論。
-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社會學。
- （三）心理學。
- （四）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 社會福利行政。
-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
- 二、專業科目：
 - (二) 社會工作。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六) 社會工作管理。
 -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八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工作管理。
-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十條

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一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二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三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十五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十六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程序」

1. 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考試項目「社會工作師-專技科目減免申請」。
3. 點選「申請須知」，可下載申請須知。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申請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初次採網路報名之申請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7. 若曾採網路報名之申請人，於選擇類科與申請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申請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申請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10. 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
11.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收。